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合同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天津国信嘉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6-D-0330）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12366 热线咨询服务，和平区税务局提供办公场地、人员工位及相关办公设备，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及接听设备。本项目需要服务人员 20 人，中标供应商按照和平区税务局要求培训、管理服务人员，配合和平区税务局对 12366 热线的日常管理工作，共同落实服务规范和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5,2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1. 服务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2. 服务地点：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 4 号

3. 服务方式：供方为本项目配备 20 名服务人员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现场办公，按照需方对 12366 热线与征纳互动咨询服务的相关要求，为 12366 热线提供工作日人工座席服务。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需方按季度完成服务质量验收，根据阶段性验收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供方向需方提供正式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需方验收无问题后，应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共向供方支付合同期内 24 个月的服务费用即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00），即需方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7 月，每季度支付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华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13110040428，

账 号：120110101000096619。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留存贰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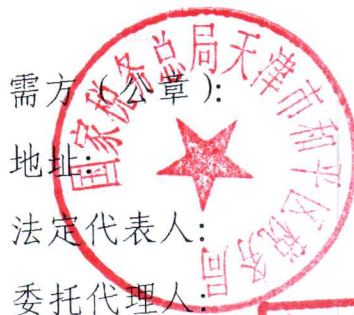
供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需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2020年6月15日



附件：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一、实施要求

1. 供方应提供所有座席人员的身份信息资料。
2. 供方保证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故均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供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工作时长，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注重仪容仪表、工作态度，保证为纳税人提供准确、快捷的纳税服务。
4. 供方保证提供座席服务过程中遵守需方各项廉洁纪律，做到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谨言慎行，坚决不做损害纳税人利益和损害税务机关形象的事情。
5. 供方保证如需方对供方提供的人员出现 3 次不服从管理、违反需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需方可以要求更换，供方及时且无条件的为需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6. 保证服务期内，需方按季对供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需方上报监管部门终止服务合同。
7. 供方保证对服务人员的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需方同意认可。

二、应急工作

供方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机制，防患于未然。当出现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时，保证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正常开展。

三、保密工作

1. 供方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需方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保密管理政策规定。

2. 供方录用前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政治审查, 签订保密协议书, 组织岗前保密培训; 制定人员保密工作制度, 建立信息档案, 定期开展保密教育。服务人员对外部人员或社会媒体询问需方内部情况和政务事项时, 严禁擅自接受询问。务必做到不该看的不看, 不该问的不问, 不该说的不说, 不该动的不动。每名员工不得向外界透露需方内部情况及工作相关信息。供方应与曾服务此项目的解聘、辞职人员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 并对其离岗后提出保密要求。如有违反, 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究法律责任。供方应保证加强教育管理, 禁止各岗位服务人员随意发表、交流、讨论、传播需方内部人员信息或工作事项, 如有违反, 严肃处理。

四、费用分割

1. 如因供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 影响正常工作的, 需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 供方在合同生效前对全部座席人员完成岗前培训, 保障本项目在合同生效后顺利开展。培训实施后, 对参加培训的座席人员进行考核, 要求事先编制详细的考核计划和考核标准, 考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上岗。

3. 本项目开展工作所需的场地、办公家具、软硬件设备、水电费用、网络费用等由需方承担。

4. 项目服务人工装费用、20 套接听设备 (能进行网络连接和 IP 地址配置的 IP 话机) 及对应耳机设备由供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供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满足本需求书提出的运行质量标准, 若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大事故并给需方造成损失,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停止付款并要求供方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2. 供方每季度服务质效考核验收未达到规定标准的,需方按照供方季度服务费的 1‰-5‰进行扣减。

3. 供方每季度评价满意率低于要求的,需方按照供方季度服务费的 1‰-5‰进行扣减。

4. 供方每季度被投诉数量超过来电总量的万分之一,经需方调查属实且认为投诉合理则按照供方季度服务费的 1‰-5‰进行扣减。

5. 供方运行管理不到位、服务不规范、未按照要求履行工作职责产生负面影响的,或被通报批评产生负面影响的,需方按照供方季度服务费的 1‰-5‰进行扣减。

6. 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7. 若供方在 1 年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以下情况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1) 非税务机关责任,导致服务出现质量问题。

(2) 没有按照需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培训、调配。

六、交付时间及验收标准

供方可以在合同执行期限开始时,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准备工作,正式交付使用。

按季度验收,供方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提供服务,每季度服务期满后,需方进行服务质量验收。

七、服务期限

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两年的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